乌审旗应急管理局关于转发《内蒙古自治区

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

基准(试行)》的通知

局各股室、各二级单位:

现将《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（试行）》转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《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（试行）》

乌审旗应急管理局

2024年12月4日